

第三节 股权筹资

股权筹资形成企业的股权资金，是企业最基本的筹资方式。吸收直接投资、发行普通股股票和留存收益，是股权筹资的三种基本形式。

【知识点1】吸收直接投资

吸收直接投资，是指企业按照“共同投资、共同经营、共担风险、共享收益”的原则，直接吸收国家、法人、个人和外商投入资金的一种筹资方式。吸收直接投资**是非股份制**企业筹资权益资本的基本方式。

一、吸收直接投资的种类

1. 吸收国家投资
2. 吸收法人投资
3. 吸收外商投资。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、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。
4. 吸收社会公众投资

二、出资方式

吸收直接投资的出资可以以**货币资产出资、以实物资产出资、以知识产权出资、以土地使用权出资、以特定债权出资**。

【提示1】 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、信用、自然人姓名、商誉、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。

【提示2】 以知识产权出资实际上是把技术转化为资本，使技术的价值固定化了。而技术具有强烈的时效性，会因其不断老化落后而导致实际价值不断减少甚至完全丧失。风险较大。

【提示3】 特定债权转为股权的主要情形

- (1) 上市公司依法发行的可转换债券；
- (2)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债权；
- (3) 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时，经**银行以外**的其他债权人协商同意，可以按照有关协议和企业章程的规定，将其债权转为股权；
- (4) 根据《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》，国有企业的境内债权人将持有的债权转给外国投资者，企业通过债转股改组为外商投资企业；
- (5) 按照《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》，国有企业改制时，账面原有应付工资余额中欠发职工工资部分，在符合国家政策、职工自愿的条件下，依法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可转为个人投资；未退还职工的集资款也可转为个人投资。

【判断题】 (2020年) 对于吸收直接投资这种筹资方式，投资人可以用土地使用权出资。()

答案： ✓

解析： 吸收直接投资的出资方式有多种，包括以货币资产出资、以实物资产出资、以土地使用权出资、以知识产权出资、以特定债权出资等。

三、吸收直接投资的筹资特点

优点	(1) 能够尽快形成生产能力
----	----------------

	(2) 容易进行信息沟通
缺点	(1) 资本成本最高
	(2) 公司控制权集中, 不利于公司治理
	(3) 不易进行产权交易

【单选题】(2025年) 下列选项中, 属于吸收直接投资的特点的是 ()。

- A. 有助于快速形成生产力
- B. 不改变股权结构
- C. 资本成本较低
- D. 便于产权交易

答案: A

解析: 吸收直接投资不仅可以取得一部分货币资金, 而且能够直接获得所需的先进设备和技术, 尽快形成生产经营能力。所以, 选项 A 是答案。吸收直接投资是非股份制企业筹集权益资本的基本方式, 采用吸收直接投资的企业, 不存在股权结构, 所以, 选项 B 不是答案。吸收直接投资的资本成本较高, 高于股票资本成本, 所以, 选项 C 不是答案。吸收直接投资由于没有证券为媒介, 不便于产权交易, 难以进行产权转让。所以, 选项 D 不是答案。

【判断题】(2017年) 企业吸收直接投资有时能够直接获得所需的设备和技术, 及时形成生产能力。

()

答案: ✓

解析: 吸收直接投资不仅可以取得一部分货币资金, 而且能够直接获得所需的先进设备和技术, 尽快形成生产经营能力。

【判断题】吸收直接投资, 相对于股票筹资来说, 资本成本较高。普通股筹资的公司控制权分散, 公司容易被经理人控制, 从而不利于公司自主管理、自主经营。()

答案: ✗

解析: 吸收直接投资, 相对于股票筹资来说, 资本成本较高。普通股筹资的公司控制权分散, 公司容易被经理人控制, 但是有利于公司自主管理、自主经营。

【知识点 2】发行普通股股票

一、股票的特征与分类

1. 股票的特点

永久性	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属于长期自有资金, 没有期限, 无需归还
流通性	股票作为有价证券, 在资本市场上可以自由流通
风险性	股东为企业风险的主要承担者, 风险表现形式包括: 股票价格的波动性、红利的不确定性、破产清算时股东处于剩余财产分配的最后顺序

参与性	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所有者，拥有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. 股东的权利

公司管理权	主要体现在重大决策参与权、经营者选择权、财务监控权、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权、股东会召集权等方面
收益分享权	股东有权通过股利方式获取公司的税后利润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过股东会批准
股份转让权	股东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股票出售或转让
优先认股权	原有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本公司增发股票的权利
剩余财产要求权	当公司解散、清算时，股东有对清偿债务、清偿优先股股东以后的剩余财产索取的权利

【单选题】（2023年&2018年）下列各项中，不属于普通股股东拥有的权利是（ ）

- A. 优先认股权
- B. 优先分配收益权
- C. 股份转让权
- D. 剩余财产要求权

答案：B

解析：普通股股东拥有的权利包括公司管理权、收益分享权、股份转让权、优先认股权和剩余财产要求权。选项 B 属于优先股股东拥有的权利。

3. 股票的种类

（1）按照股东权利和义务

普通股	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、义务，不加特别限制，股利不固定
优先股	相对于普通股具有一定优先权的股票。主要表现在股利分配优先权和分取剩余财产优先权上。但无表决权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受到一定限制，仅对涉及优先股权利的问题有表决权。

（2）按票面是否记名

【提示 1】我国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公司向**发起人、法人**发行的股票，为记名股票；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，可以为记名股票，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。

【提示 2】发行记名股票应包含的内容：**记名股票应记载该发起人、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，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。**

记名股票	记载股东姓名或将名称计入公司股东名册的股票
不记名股票	不登记股东名称，只记载股票数量、编号及发行日期

（3）按发行对象和上市地点

A 股	境内上市，人民币标明面值，人民币认购和交易。
B 股	境内上市，人民币标明面值，外币认购和交易。

H 股	香港上市
N 股	纽约
S 股	新加坡